

Letter_Legco_FKE_20141208_F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李慧琼主席大鑒：

促請關注幼兒教育的融合教育政策

素仰 閣下一向關注幼兒教育事宜，今執掌委員會，料必更能推動政府早日落實全面免費幼兒教育，促進幼兒健康成長及減輕家庭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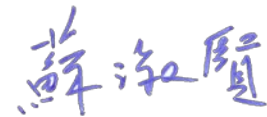
本會最近與香港教育學院合作進行一項名為「幼師支援有發展障礙幼兒意見調查」的全港性大型研究，研究團隊向全港幼師派發問卷，回覆率超過六成，達5,452人。調查發現本港平均每1,000位幼稚園學生，即有74位被老師懷疑有發展障礙，初步推算全港這類學生的數目超過12,000。若再加上老師已確知有發展障礙學生的數目，全港超過二萬名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於一般幼稚園就讀，對學與教構成沉重壓力。然而，目前的融合教育政策只適用於中小學，教育局無論對幼稚園融合教育，抑或對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生幾乎沒有支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發表的《塞拉曼加特殊教育宣言暨行動綱領》已將幼兒教育列為融合教育的優先項目，香港目前的情況顯然與此不符。

儘管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屬下的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工作小組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援助，唯一直未聞具體方案。今 貴委員會成立，望能敦促政府制訂幼兒教育的融合教育政策，對幼稚園及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學生提供合適支援。

此外，尚請撥冗聽取本會報告「幼師支援有發展障礙幼兒意見調查」的初步結果及相關意見，如蒙俯允，必有助促進幼稚園融合教育及造福有特殊需要的幼兒。倘 貴委員會其他委員有興趣聽取本會之報告，無任歡迎。

來函附上「幼師支援有發展障礙幼兒意見調查」的新聞稿，以供省覽。如有垂詢，敬請致電3184 6628與本會同仁簡先生聯絡。此 敬候佳音。順頌

大安



蔡蘇淑賢 謹啟
總幹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全港七分一幼稚園學生有發展困難，團體學者籲以學校為支援樞紐及早提供協助

(2014年11月23日) 香港保護兒童會及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今天發布一項名為「幼師支援有發展障礙幼兒意見調查」的全港性大型調查初步結果，調查發現幼師懷疑其學生有發展障礙的比率達7.4%，初步推算全港有12,568名幼稚園學生懷疑有發展障礙。若再加上正在輪候及使用復康服務的特殊學習需要幼兒數目，全港於一般幼稚園就讀的幼兒約有14.6%(即七分一)或接近25,000人有發展困難。由於目前教育局幾乎沒有任何支援，幼師在缺乏特教專業培訓及相關專科人士的協助下要支援有發展困難的幼兒，對學與教均有嚴重影響，且出現延誤識別及介入，令大量有特殊需要的幼兒錯過了6歲以前的黃金復康階段。因此，香港保護兒童會建議以學校作為篩選及支援樞紐向有發展困難的幼兒提供協助。

香港教育學院特殊學習需要與融合教育中心冼權鋒教授受香港保護兒童會邀請，率領團隊進行有關調查，主體部分於本年4月至7月期間分別向全港幼稚園及其幼師派發問卷，其中有519間幼稚園交回問卷，回收率達61.6%，有效教師問卷數目為5,452。

現時全港確診有發展障礙的幼兒數目超過12,200人，然而根據受訪學校提供的資料，初步推算學校獲知確診有發展障礙的學生數目僅為4,654，只是實際確診數目的38%。而其餘62%確診個案在學校不知悉的情況下，實難獲得適切支援。研究團隊首席研究員冼權鋒教授認為目前幼稚園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幼稚園教師要面對平均每7名即有1名學生有發展困難，情況十分嚴峻，加上大部分確診個案的家長並沒有知會學校，令校方難於針對個案作出支援，正常的教與學均受到嚴重干擾。

目前學校是其中一個主要轉介懷疑有發展障礙幼兒予衛生署跟進的途徑，調查發現在2013/14學年，平均僅有2.9%幼稚園學生被學校轉介，但同期幼師懷疑其班內有發展障礙學生的平均比率卻有7.4%，兩者相差4.5%。研究團隊認為反映學校在轉介上存在困難，急切需要提供協助。

調查同時詢問幼稚園面對的困難，量表以5分為最高困難度，在識別懷疑有發展障礙學生方面，幼稚園最大的困難在於「運用合適的評估工具(Screening Tool)」(58.6%予4分或以上)，在轉介及介入懷疑有發展障礙學生方面，有超過六成人給予4分或以上的項目包括：「為有需要學生提供融合教育」(71.3%)、「在正式確診前，提供適切的及早介入方案」(66.6%)及「游說家長接受轉介」(64.5%)。

受訪學校在識別及支援有發展障礙幼兒事宜上，認為「增聘具特教經驗的老師」(35.5%)乃最急需的措施、其次是「專科團隊定期到訪」(34.1%)、「獲派認可評估工具(Screening Tool)」(12.6%)及「提供具認可資歷的在職特殊教育課程」(10.2%)。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批評政府部門在支援學校協助有發展困難幼兒問題上互相卸責，教育局以屬



香港保護兒童會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於復康範圍推予社會福利署，而社會福利署又以這涉及教與學範圍推予教育局。此外，他又指出目前只有半數確診的個案獲得服務，而懷疑個案更完全沒有支援，難以令人接受。

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女士認為香港百分百的適齡幼兒入讀幼稚園，故幼稚園是一個合適的場所為有發展困難的幼兒提供早期支援。她指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亦正研究支援有特殊需要幼兒的措施，並促請委員會將下列四項建議納入其報告書內：

建議一：採取「學校為篩選及支援樞紐」(school as a hub)的模式

以學校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服務的接合點，匯集跨專科力量及各方資源，為潛在有發展障礙的幼兒提供「及早識別、及早介入」的支援。

建議二：政府資助辦學團體/學校建立及早識別、持續監察及支援幼兒成長發展系統

- A. 向教師提供一個可靠、方便易用的篩選工具(screening tool)以識別懷疑有發展障礙的幼兒及持續監察幼兒成長發展
- B. 按學校需要，提供針對性培訓以加強教師識別及照顧有發展障礙幼兒的能力
- C. 教育局撥款予辦學團體/學校建立跨專科團隊到校支援，團隊應包括：教育心理學家、職業、物理及言語治療師、特殊幼兒工作人員及社工

建議三：發放校本支援津貼作為過渡性措施

在建議二實施前，教育局每年向每所非牟利幼稚園提供二十萬「校本支援有發展困難幼兒津貼」作為過渡性措施

津貼用途：

- A. 聘請專科人士協助及早識別有發展困難幼兒
- B. 針對學校實際需要，加強相關特教訓練
- C. 因應有發展困難幼兒需要，調適課程或購置教具/器材

建議四：增加培訓相關專科人員以應付需求

因應未來加強支援有發展困難幼兒，專科人員的需求將大幅增加，政府應盡早增加培訓下列專科人員以應付需求：

- A. 教育心理學家
- B. 特殊教育教師/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 C. 物理、職業及言語治療師
- D. 社工